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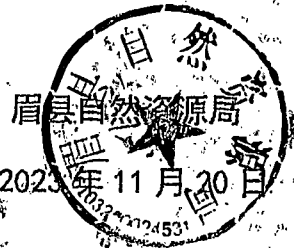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10160202300053 (补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宝鸡市东宝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分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金晟御景苑4#、5#楼项目
建设位置	眉县美阳街25号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: 31594.41 m ² 地上建筑面积: 26944.20 m ² 地下建筑面积: 4650.21 m ²
附图及附件名称	4#住宅楼,地上15层(含3层商业裙房)、5#商业酒店,地上8层(含3层商业裙房),总建筑面积: 31594.41 平方米,地上建筑面积: 26944.20 平方米,地下建筑面积: 4650.21 平方米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